

## 蒙城县司法局执法依据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第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第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	<p>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p> <p>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p> <p>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p> <p>对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p> <p>对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处罚</p> <p>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p> <p>对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p> <p>对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p> <p>对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对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	--	----------------	---	---	--

3	行政处罚	范围和诉讼代理 执业区域等二十 种行为的处罚	<p>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p> <p>对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p> <p>对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处罚</p> <p>对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对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p> <p>对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p> <p>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p> <p>对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处罚</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	------	------------------------------	--	--	--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十一种行为的处罚	<p>对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p> <p>对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处罚</p> <p>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处罚</p> <p>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p> <p>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处罚</p> <p>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p> <p>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p> <p>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p> <p>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p> <p>对放纵、包庇本所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p> <p>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县级警告， 市级没收处罚
--	------	----------------------------------	--	---	-----------------

4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审核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是
5	其他权力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2、《安徽省公证条例》第八条：公证机构的设立、变更，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批准。</p> <p>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在批准设立或者变更公证机构时予以核定。</p> <p>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是
6	其他权力	公证员辞职报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辞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p>	是

7	其他权力	公证员执业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第78项：“公证员执业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p>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是
8	其他权力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是
9	其他权力	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		<p>《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社区矫正对象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市、县。确有正当理由需要离开的，应当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委托的司法所批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的正当理由指就医、就学、参与诉讼、处理家庭或者工作重要事务等。社区矫正对象应当提前三日提交书面申请，外出七日以内的经执行地县级社区机构委托，可以由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由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每次批准外出的时间不超过三十日。</p>	是